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内部控制鉴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中汇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2024年1月24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关于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2024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会委员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送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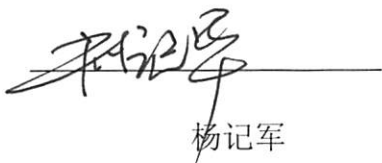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杨记军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曹小东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林干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